

瑞興商業銀行

「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事項目錄

一、資本管理.....	4
【附表一】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4
【附表二】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4
【附表三】資本適足比率.....	5
【附表四】資本結構.....	6
【附表四之一】資產負債表.....	9
【附表四之二】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
【附表四之三】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8
【附表五】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29
【附表六】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35
【附表六之一】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36
二、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38
【附表七】風險管理概況.....	38
【附表八】關鍵指標.....	40
【附表九】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43
【附表九之一】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46
三、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49
【附表十】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49
【附表十一】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53
【附表十二】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55
四、信用風險.....	56
【附表十三】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56
【附表十四】信用資產品質.....	59
【附表十五】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60
【附表十六】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61
【附表十七】信用風險抵減.....	63
【附表十八】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64
【附表十九】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65
【附表二十】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67
【附表二十一】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69

【附表二十二】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71
【附表二十三】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73
【附表二十四】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74
【附表二十五】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75
【附表二十六】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	76
【附表二十七】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78
【附表二十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79
【附表二十九】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80
【附表三十】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81
【附表三十一】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82
【附表三十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84
【附表三十三】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85
【附表三十四】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86
【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87
五、作業風險	89
【附表三十六】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89
【附表三十七】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93
六、市場風險	94
【附表三十八】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94
【附表三十九】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97
【附表四十】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00
【附表四十一】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	101
【附表四十二】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	103
【附表四十三】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105
七、證券化	106
【附表四十四】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06
【附表四十五】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08
【附表四十六】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10
【附表四十七】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112
【附表四十八】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14
八、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16
【附表四十九】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16
九、流動性風險	119

【附表五十】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9
【附表五十一】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125
【附表五十二】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129
十、薪酬制度.....	136
【附表五十三】薪酬政策揭露表.....	136
【附表五十四】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139
【附表五十五】特殊給付揭露表.....	140
【附表五十六】遞延薪酬揭露表.....	141
十一、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142
【附表五十七】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142

一、資本管理

【附表一】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不適用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不適用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行依主管機關「銀行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審核表」之第一支柱：資本適足率要求項目進行評估並考量本行業務發展、年度預算等因素。目前除以符合法定資本適足率為標準外，並訂定風險胃納指標值評估，未來將隨新版資本協定實施規定標準並針對本行業務推展、投資資金運用及資本規劃等進行評估，以維持適當的資本適足率，確保穩健運行。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資本適足比率

資本適足比率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4,643,639	4,438,534	4,643,639	4,438,534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1,962,568	1,379,859	1,962,568	1,379,859
自有資本合計數	6,606,207	5,818,393	6,606,207	5,818,393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48,235,745	48,049,999	48,235,745	48,049,999
作業風險	1,516,625	1,586,625	1,516,625	1,586,625
市場風險	2,978,188	2,218,113	2,978,188	2,218,113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52,730,558	51,854,737	52,730,558	51,854,737
普通股權益比率	8.81	8.56	8.81	8.56
第一類資本比率	8.81	8.56	8.81	8.56
資本適足率	12.53	11.22	12.53	11.22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4,643,639	4,438,534	4,643,639	4,438,534
暴險總額	89,284,386	80,950,143	89,284,386	80,950,143
槓桿比率	5.20	5.48	5.20	5.48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資本結構

資本結構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3,074,738	2,733,100	3,074,738	2,733,100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673	673	673	673
資本公積—其他	1,057,309	1,398,947	1,057,309	1,398,947
法定盈餘公積	522,466	465,371	522,466	465,371
特別盈餘公積	222,105	221,153	222,105	221,153
累積盈虧	277,281	175,538	277,281	175,538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其他權益項目	119,769	187,670	119,769	187,670
減：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0	0	0	0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0	0
3、庫藏股	0	0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4,481	4,085	4,481	4,085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48,316	39,618	48,316	39,618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20,131	197,571	120,131	197,571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17,806	417,806	417,806	417,806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0	0	0	0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9,984	42,419	19,984	42,419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0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15、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0	0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0	0	0	0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0	0	0	0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15%之應扣除數	0	0	0	0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19,984	42,419	19,984	42,41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4,643,639	4,438,534	4,643,639	4,438,534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0	0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0	0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0	0	0	0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2)	0	0	0	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1,000,000	500,000	1,000,000	500,00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	0	0	0	0

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1,000,000	500,000	1,000,000	500,00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17,806	417,806	417,806	417,8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54,059	88,907	54,059	88,907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80,098	535,637	580,098	535,637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0	0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89,395	162,491	89,395	162,491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3）	1,962,548	1,379,859	1,962,548	1,379,859
自有資本合計＝（1）＋（2）＋（3）	6,606,207	5,818,393	6,606,207	5,818,393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之一】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3.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本行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無需揭露資產負債表，僅須揭露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及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附表四之二】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97,667	2,097,667	2,097,667	2,097,66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3,178,949	3,178,949	3,178,949	3,178,9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0,874	1,790,874	1,790,874	1,790,87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0		0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淨額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			6,884,863	6,884,863	6,884,863	6,884,863	
應收款項-淨額			211,126	211,126	211,126	211,126	
當期所得稅資產			47,486	47,486	47,486	47,486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46,423,574	46,423,574	46,423,574	46,423,574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47,007,902		47,007,902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584,328		-584,328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580,098		-580,098	A7
	其他備抵呆帳			-4,230		-4,2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額			2,947,200	2,947,200	2,947,200	2,947,20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 45% 未實現利益)			122,191		122,19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0		0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122,191		122,191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18,191		18,191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85,809		85,809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18,191		18,191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25,009		2,825,00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淨額			21,195,933	21,195,933	21,195,933	21,195,93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195,933		21,195,9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3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172	7,172	7,172	7,17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172		7,172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1,793		1,793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3,586		3,586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1,793		1,793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941,868	1,941,868	1,941,868	1,941,86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53,729	353,729	353,729	353,729	
無形資產-淨額			4,482	4,482	4,482	4,482	
	商譽	8		0		0	A54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4,482		4,482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316	48,316	48,316	48,316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0	
	一次扣除	10		48,316		48,316	A5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0		0	A56_1
	暫時性差異			0		0	
	超過 10%限額數	21		0		0	A57
	超過 15%門檻數	25		0		0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0		0	A59
其他資產-淨額			34,927	34,927	34,927	34,927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60
	96 年 1 月 4 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0		0	A60_1
	其他資產			34,927		34,927	
資產總計			87,168,166	87,168,166	87,168,166	87,168,166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086,687	6,086,687	6,086,687	6,086,687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904	3,904	3,904	3,904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6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6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6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6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04		3,90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淨額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4,929,245	4,929,245	4,929,245	4,929,245	
應付款項			743,468	743,468	743,468	743,46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當期所得稅負債			43	43	43	43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68,718,852	68,718,852	68,718,852	68,718,852	
應付金融債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1,000,000		1,000,000	A7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7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7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8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8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8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8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44,665	44,665	44,665	44,665	
負債準備			173,018	173,018	173,018	173,0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6,681	156,681	156,681	156,681	
	可抵減			0		0	
	無形資產-商譽	8		0		0	A86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A87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0	
	一次扣除	10		0		0	A8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0		0	A89_1
	暫時性差異			0		0	
	超過 10%限額數	21		0		0	A90
	超過 15%門檻數	25		0		0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0		0	A92
	不可抵減			156,681		156,681	
	其他負債		37,262	37,262	37,262	37,262	
	負債總計		81,893,825	81,893,825	81,893,825	81,893,82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0	0	
	股本		3,074,738	3,074,738	3,074,738	3,074,738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3,074,738		3,074,738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5
	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5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5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0	
	資本公積		1,057,982	1,057,982	1,057,982	1,057,982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673		673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8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8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1,057,309		1,057,309	A99
	保留盈餘		1,021,852	1,021,852	1,021,852	1,021,85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A10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 56a		417,806		417,806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 56e		0		0	A104_1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0		0	A104_2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0	A104_3
	其他保留盈餘	2		604,046		604,046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119,769	119,769	119,769	119,769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56b		119,758		119,758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0		0	A1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0		0	A108_1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及不動產重估增值)			11		11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A109
非控制權益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0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0	A111
	第二類資本	48				0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權益總計			5,274,341	5,274,341	5,274,341	5,274,3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87,168,166	87,168,166	87,168,166	87,168,166	
附註	預期損失			4,230		4,23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3.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4.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3,075,411	3,075,411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2,079,162	2,079,162		A99+A103+A104+A104_1+A104_2+A104_3+A105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119,769	119,769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274,342	5,274,342		本項 =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4,482	4,482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48,316	48,316	0	0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7-A90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17,806	417,806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20,130	120,130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9,984	19,984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A14+A24+A39+A49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A104_1+A108_1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A104_2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A104_3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19,984	19,984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630,703	630,703			本項 =sum(第7項:第22項, 第26項 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4,643,639	4,643,639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0	0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A65+A66+A74+A75+A82+A83+A111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0			本項 =sum(第 37 項:第 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0	0			本項=第 36 項-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4,643,639	4,643,639			本項=第 29 項+第 44 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1,000,000	1,000,000			A63 +A72 +A80+A95_1+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A64 +A73 +A81+A95_2+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A67 +A68 +A76 +A77 +A84 +A85+A112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A68 +A77 +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80,098	580,098			1.第 12 項 >0, 則本項 =0 2.第 12 項 =0, 若第 77 (或 79)項> 第 76(或 78) 項, 則本項 =76 (或 78) 項; 若第 77 (或 79)項 <76 (或 78)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項，則本項=77 (或 79) 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1,580,098	1,580,098		本項=sum(第 46 項:第 48 項,第 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17,806	-417,806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54,059	-54,059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89,395	89,395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4 +A16 +A26 +A41 +A51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A104_1+A108_1)*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382,470	-382,470		本項=sum(第 52 項:第 56 項 d)
58	第二類資本(T2)	1,962,568	1,962,568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6,606,207	6,606,207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2,730,558	52,730,558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8.81%	8.81%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8.81%	8.81%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53%	12.53%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5.75%	5.75%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1.25%	1.2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	—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3.28%	3.28%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580,098	580,098		1.當第 12 項 >0，則本項 =0 2.當第 12 項 =0，則本項 =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602,947	602,947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	—		1.當第 12 項 >0，則本項 =0 2.當第 12 項 =0，則本項 =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0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0	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A93 與 A96 之加總)。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

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 10 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0 萬，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7 條，102 年扣 20 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未扣除 80 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6.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7.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表 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表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 1 至 5 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未來預期收益之資產出售利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庫藏股】
17	交叉持股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 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除數】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7至22列加上第26、27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等於第6列減第28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30、33和34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約當帳列金額	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37 至 42 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 36 列減第 43 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 29 列加第 44 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 46 至 48 列及第 50 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 52 列至第 56 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 51 列減第 57 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 45 列加第 58 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2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45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 59 列除以 60 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修正總說明】、【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5 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 105 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 2.5%之比率(即 105 年 0.625%、106 年 1.25%及 107 年 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 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某銀行 105 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 104 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 1 步:用以支應 CET1 比率最低要求之 CET1 剩餘數: 7.5%-4.5%(A)=3% 第 2 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5% -->不足數 6%-5%=1%(C)用 CET1 補足 第 3 步:用以支應 BIS 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 CET1 1%(C)+T2 2%(D)=8% 第 4 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4.5%(A)- 1%(C)=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1.25%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9,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9,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已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6年12月31日

#	項目	第 105-1 期	第 106-1 次(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105 年度第 1 期	106 年度第 1 期
2	發行人	瑞興商業銀行	瑞興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3601	G13602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管理辦法」第九條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管理辦法」第九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 5 年依 20% 遞減	最後 5 年依 20% 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500 百萬元	新臺幣 2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臺幣 500 百萬元	新臺幣 2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5 年 6 月 24 日	106 年 6 月 19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2 年 6 月 24 日	117 年 6 月 19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⁵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固定：1.9%	固定：1.9%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本行發行要點中並無遲延或不支付相關條款	強制，本行發行要點中並無遲延或不支付相關條款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	項 目	第 105-1 期	第 106-1 次(期)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	項 目	第 106-2 期	第 106-3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106 年度第 2 期	106 年度第 3 期
2	發行人	瑞興商業銀行	瑞興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3603	G13604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管理辦法」第九條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管理辦法」第九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 5 年依 20%遞減	最後 5 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100 百萬元	新臺幣 1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³	新臺幣 100 百萬元	新臺幣 1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8 月 18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8 月 18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⁴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固定：1.85%	固定：1.8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	否	否

#	項 目	第 106-2 期	第 106-3 期
	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本行發行要點中並無遲延或不支付相關條款	強制，本行發行要點中並無遲延或不支付相關條款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	項 目	第 106-4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106 年度第 4 期
2	發行人	瑞興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3605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管理辦法」第九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 5 年依 20% 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1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³	新臺幣 1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6 年 9 月 29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3 年 9 月 29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	項 目	第 106-4 期
16	贖回條款 ⁴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固定：1.8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本行發行要點中並無遲延或不支付相關條款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不適用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3. 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4. 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5. 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6. 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表

填報選項與參考釋例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其中若銀行係發行特別股或私募，無法取得 CUSIP、ISIN 碼，則本欄填寫不適用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適用過渡期間依 10% 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或某外幣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負債-特別股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年 月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年 月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否][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浮動][固定轉浮動][浮動轉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是][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部分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強制(另請說明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參考釋例：99/9/12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附表六】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87,168,166	83,121,974	87,168,166	83,121,974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954,242	-1,001,271	-954,242	-1,001,271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10,697	27,652	10,697	27,652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1,020,350	950,066	1,020,350	950,066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2,039,415	2,024,835	2,039,415	2,024,835
7	其他調整	0	0	0	0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89,284,386	85,123,256	89,284,386	85,123,256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2 項。
4. 第 3 項本國不適用。
5. 第 4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 5 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 6 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19 項。
8. 第 7 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 8 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 21 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s))	87,168,166	83,121,974	87,168,166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954,241	-1,001,271	-954,241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86,213,925	82,120,703	86,213,925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1,339	14,808	1,339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9,358	12,844	9,358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 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 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0	0	0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 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0	0	0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0	0	0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0	0	0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10,697	27,652	10,697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0	0	0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 減額	0	0	0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1,020,350	950,066	1,020,350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1,020,350	950,066	1,020,350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15,785,865	16,173,595	15,785,865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13,746,450	-14,148,760	-13,746,450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17項和第18項之加總)	2,039,415	2,024,835	2,039,415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4,643,639	4,532,978	4,643,639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3項、第11項、第16項和第19項之加	89,284,386	85,123,256	89,284,386	

	總)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5.20%	5.33%	5.2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 5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者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 6、15 項本國不適用。
6. 第 9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者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 10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 2、7、10、13、18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 17 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19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18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 17 項－第 19 項。

跨表檢核：

1. 【附表六之一】20A=【附表八】2A
2. 【附表六之一】21A=【附表八】13A
3. 【附表六之一】22A=【附表八】14A

二、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附表七】風險管理概況

風險管理概況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現行業務策略主要為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及利率風險，授信部位、持有到到期及備供出售投資部位之違約可能性為信用風險；持有供交易投資部位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市場價格變動，產生之損益為市場風險；本行各項產品執行作業流程，即可能產生作業風險；所產生資金需求調度，即可能產生流動性風險；而央行降息，使銀行利差縮小，致盈餘受到影響，即為利率風險。本行於各類風險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報告，訂定風險指標提報董事會核准。
2	風險治理架構	本行組織架構設立獨立風險管理部，並由各部門高階管理階層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選派人員組成風險管理小組成員協助風險管理部辦理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每季將本行各項風險管理報告、風險相關議題及執行情形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授信業務以徵授信及覆審系統控管授信業務進件之准駁；外匯業務以資通外匯系統控管，台幣業務及外幣金融商品由精誠台外幣金融商品管理系統控管；本行亦建置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蒐集損失事件。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風險管理報告分為信用、市場、作業、利率及流動性風險，範圍函蓋本行授信及投資業務範圍，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信用風險壓力測試參考主管機關發布聯徵中心規劃「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之方法論進行，授信部位本行另以放款及應收款資產減損評估所估算之減損發生率(違約率PD)及回收率(1-回收率即違約損LGD)，

		<p>以本行歷史資料計算壓力測試。市場風險採用市場風險因子敏感性分析計算風險因子（權益證券、利率、黃金與匯率、商品）變動後，造成資產減損而對損益影響數。流動性風險依整體市場環境危機（5%存款流失率）及個別銀行特定事件危機（10%存款流失率），計算本行於流動性風險發生時能夠存續天數。利率風險即利率變動 200bp 及 100bp 對一年盈餘及經濟價值所產生的影響。</p>
7	<p>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p>	<p>信用風險如徵提合格擔保品、保證、及提前終止合約，以有效降低風險，或加入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基金後，將部分中小企業放款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基金信用保證機構承保，轉嫁一定比率之授信風險，以減少非預期損失。作業風險對於發生可能性低但損失金額高，本行以委外或保險的方式移轉部分作業風險，對於委外作業部份均與本行簽訂委任契約，以釐清責任歸屬；對部份具風險性業務透過保險方式以規避或降低作業風險。市場風險則為每日持續性監控停損限額與預警值以避免損失擴大。</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關鍵指標

關鍵指標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2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3	資本總額					
3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4	風險性資產總額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5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6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7	資本適足率(%)					
7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0	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本項第 8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之加總)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14	槓桿比率(%) (本項第 2 項/第 13 項)					
14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本項第 2a 項/第 13 項)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不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因應 IFRS 9 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第 9 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 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第 10 列「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我國目前尚無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定義之 G-SIB 及/或 D-SIB 條件之銀行，故暫無需填報此列。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1) 第 12 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 68 列項目說明。
 - (2) 第 13 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 (3) 第 15 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 16 列「淨現金流出總額」：

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2. 【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0A
3. 【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4. 【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
5. 【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6. 【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7. 【附表八】7A=【附表四之三】63
8. 【附表八】8A=【附表四之三】65
9. 【附表八】9A=【附表四之三】66
10. 【附表八】10A=【附表四之三】67
11. 【附表八】12A=【附表四之三】68
12. 【附表八】13A=【附表六之一】21A
13. 【附表八】14A=【附表六之一】22A
14. 【附表八】15A=【附表五十一】21B
15. 【附表八】16A=【附表五十一】22B
16. 【附表八】17A=【附表五十一】23B
17. 【附表八】18A=【附表五十二】14E
18. 【附表八】19A=【附表五十二】33E
19. 【附表八】20A=【附表五十二】34E

【附表九】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47,570,600	49,191,941	3,805,648
2 標準法(SA)	47,570,600	49,191,941	3,805,648
3 內部評等法(IRB)	0	0	0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665,145	354,776	53,212
5 標準法(SA-CCR)	663,395	352,701	53,072
6 內部模型法(IMM)	0	0	0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0	0	0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0	0	0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0	0	0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0	0	0
11 交割風險	0	0	0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0	0	0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0	0	0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0	0	0
15 標準法	0	0	0
16 市場風險	2,978,188	2,739,988	238,255
17 標準法(SA)	2,978,188	2,739,988	238,255
18 內部模型法(IMA)	0	0	0
19 作業風險	1,516,625	1,527,450	121,330
20 基本指標法	1,516,625	1,527,450	121,330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1	標準法	0	0	0
22	進階衡量法	0	0	0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0	0	0
24	下限之調整	0	0	0
25	總計	52,730,558	53,814,156	4,218,445

附註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25A=【附表九】(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九】25B=【附表九】(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九】25C=【附表九】(1+4+7+8+9+10+11+12+16+19+23+24)C

跨表檢核：

1. 【附表九】(2A+23A)=【附表十九】9E
2. 【附表九】3A=【附表二十二】2I+【附表二十六】(6E+12E)
3. 【附表九】4A=【附表二十八】6F+【附表二十九】2B+【附表三十五】(1B+7B)
4. 【附表九】7A=【附表二十六】15E+【內部模型法(IMM)下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之風險性資產】
5. 【附表九】12C=【附表四十七】(3N+3O+3P+3Q)+【附表四十八】(3N+3O+3P+3Q)
6. 【附表九】17A=【附表四十】9A
7. 【附表九】18A=【附表四十一】8F

【附表九之一】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47,570,600	49,191,941	3,805,648
2	標準法(SA)	47,570,600	49,191,941	3,805,648
3	內部評等法(IRB)	0	0	0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665,145	354,776	53,212
5	標準法(SA-CCR)	663,395	352,701	53,072
6	內部模型法(IMM)	0	0	0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0	0	0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0	0	0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0	0	0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0	0	0
11	交割風險	0	0	0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0	0	0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0	0	0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0	0	0
15	標準法	0	0	0
16	市場風險	2,978,188	2,739,988	238,255
17	標準法(SA)	2,978,188	2,739,988	238,255
18	內部模型法(IMA)	0	0	0
19	作業風險	1,516,625	1,527,450	121,330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0	基本指標法	1,516,625	1,527,450	121,330
21	標準法	0	0	0
22	進階衡量法	0	0	0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0	0	0
24	下限之調整	0	0	0
25	總計	52,730,558	53,814,156	4,218,445

附註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

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之一】25A=【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九之一】25B=【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九之一】25C=【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C

三、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附表十】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97,666	2,097,666	2,097,666	0	0	0	0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178,949	3,178,949	3,178,949	0	0	0	0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0,874	1,801,570	0	10,697	0	1,790,874	0
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0
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884,863	6,983,609	0	98,746	0	6,884,863	0
6	應收款項-淨額	211,126	211,126	211,126	0	0	0	0
7	本期所得稅資產	47,486	47,486	47,486	0	0	0	0
8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0
9	貼現及放款-淨額	46,423,574	46,421,972	47,002,070	0	0	0	-580,098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47,200	3,035,847	2,808,195	1,369	0	104,092	122,191
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1,195,933	26,751,964	21,195,933	445,516	0	5,110,516	0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手信 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 架構 C	市場風險架 構 D	非資本要求 或資本調整 項 E
12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淨額	0	0	0	0	0	0	0
13	受限制資 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4	其他金融 資產-淨額	7,172	7,172	0	0	0	0	7,172
15	不動產及 設備-淨額	1,941,868	1,941,868	1,941,868	0	0	0	0
16	投資性不 動產-淨額	353,729	353,729	353,729	0	0	0	0
17	無形資產- 淨額	4,481	4,481	0	0	0	0	4,481
18	遞延所得 稅資產-淨 額	48,316	48,316	0	0	0	0	48,316
19	其他資產- 淨額	34,927	34,927	34,927	0	0	0	0
20	總資產	87,168,166	92,920,684	78,871,950	556,327	0	13,890,344	-397,937
負債								
21	央行及銀 行同業存 款	6,086,687	0	0	0	0	0	6,086,687
22	央行及同 業融資	0	0	0	0	0	0	0
23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3,904	0	0	0	0	0	3,904
24	避險之衍 生金融負 債-淨額	0	0	0	0	0	0	0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手信 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 架構 C	市場風險架 構 D	非資本要求 或資本調整 項 E
25	附買回票 券及債券 負債	4,929,245	4,931,129	0	0	0	4,931,129	0
26	應付款項	743,468	0	0	0	0	0	743,468
27	本期所得 稅負債	43	0	0	0	0	0	43
28	與待出售 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 債	0	0	0	0	0	0	0
29	存款及匯 款	68,718,851	0	0	0	0	0	68,718,851
30	應付金融 債券	1,000,000	1,000,000	0	0	0	0	1,000,000
31	特別股負 債	0	0	0	0	0	0	0
32	其他金融 負債	44,665	0	0	0	0	0	44,665
33	負債準備	173,018	5,763	0	0	0	0	173,018
34	遞延所得 稅負債	156,681	0	0	0	0	0	156,681
35	其他負債	37,262	0	0	0	0	0	37,262
36	總負債	81,893,825	5,936,892	0	0	0	4,931,129	76,964,58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 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

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 「信用風險架構」(A 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 「市場風險架構」(D 欄)下，採名日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一】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93,318,621	78,871,950	556,327	0	13,890,344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4,931,129	0	0	0	4,931,129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88,387,492	78,871,950	556,327	0	8,959,215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525,787	525,787	0	0	0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5,981,026	0	0	0	-5,981,026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10,697	0	10,697	0	0
7 評價差異	1,750	0	1,750	0	0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525,787	13,804,860	0	2,978,188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日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 (3)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

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4)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 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一】1A=【附表十】20A
2. 【附表十一】1B=【附表十】20B
3. 【附表十一】1C=【附表十】20C
4. 【附表十一】1D=【附表十】20D
5. 【附表十一】2A=【附表十】36A
6. 【附表十一】2B=【附表十】36B
7. 【附表十一】2C=【附表十】36C
8. 【附表十一】2D=【附表十】36D

【附表十二】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差異為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信用風險架構下，法定暴險額與資產負債表帳面價值的主要差異即為表外暴險。 2.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與帳面價值差異在於潛在暴險額以及評價差異(即考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交易部門建立新種交易簿部位時，應制定相關規章，確實依本行投資政策之規定，管理交易部位。風險管理部就交易部門使用之金融商品定價模型與評價系統檢核，並每日以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價，例如交易所價格、電子螢幕報價(如路透社、彭博等電子報價系統)。本行進行評價調整由交易部門出簽呈，並由風險管理部進行驗證。本行以終端持有者身份自行從事買賣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前，須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四、信用風險

【附表十三】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p>1.企業授信戶依其信用評等對應之風險權數轉換為風險性資產。</p> <p>2.中小企業授信符合合格零售債券，對應之風險權數為75%，轉換為風險性資產。未符合者則改適用對企業債權之規定。</p> <p>3.經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其風險權數得比照本國主權國家之風險權數次一等級20%，轉換為風險性資產。</p> <p>4.各項房貸業務，於100年4月21日後，符合自用住宅貸款定義者，依風險權數為35%，轉換為風險性資產。不符合者依風險權數為75%，轉換為風險性資產。</p> <p>5.理財型、週轉金、消費性貸款符合合格零售債券，對應之風險權數為75%，轉換為風險性資產。未符合者應適用100%風險權數。</p>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p>1.係為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各項信用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遵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銀行法等有關法令規範，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授信及投資政策、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徵、授信業務手冊及徵授信業務相關辦法等規範，期能穩健管理本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p> <p>2.建立限額管理，訂有行業別限制比率、同一法人、同一金融機構、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及投資交易總餘額占淨值比率控管、同一法人及同一集團企業對無擔保授信及投資交易總餘額占淨值比率控管、建築融資占放款總餘額比率控管、購置住宅貸款及修繕貸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控管及擔保品土地屬地上權之授信限額控管，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加強對國家風險之管理，訂定國家風險管理辦法及國</p>

		<p>家風險作業要點，控管本行國際債權之國家風險，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控管，另為加強對海外與大陸地區暴險控管，訂定海外與大陸地區授信控管辦法，進行信用風險限額管理。</p>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p>(一)董事會 全行最高風險監督單位、建立並審核妥適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架構、全行之風險文化、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並定期評估各項業務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銀行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架構。</p> <p>(三)授信審議委員會 為確保授信品質及加強授信案件管理，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完成之案件如右：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一定條件之不良授信案處理方式之審議及總經理交付審議之案件。</p> <p>(四)風險管理部 統合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設計並導入信用風險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之管理機制，並彙整各項信用風險管理指標進行控管。</p> <p>(五)總行相關單位 總行相關單位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信用風險，於訂定各項管理規定時應包括信用風險管理，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p> <p>(六)稽核部 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並留存查核報告。</p>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p>1.信用風險管理之風險控制第一道防線，由業務單位自行查核，以辨認、評估及控制業務所面臨、承擔及發生的風險。</p> <p>2.由風險管理部及法令遵循部負責蒐集、彙整與分析相關資訊，以期能完整呈現銀行之風險輪廓，以確保業務單位的風險已經被適當的辨認與管理為控制第二道防線。</p>

		3.第三道防線則是由稽核部獨立評估前二道防線所設計之相關程序，是否可發揮預期之功能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風險管理部編制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對風險相關指標依法令及內部規定控管，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目前本行未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以本行之存、放款為給付種類相同之債務，故如放款屆期未能收回時，可與債務人在本行之存款(不問其在總行或營業單位，暨其為支存、活存或定存均可)以互相抵銷方式結算。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p>1.本行辦理授信業務有關擔保品之鑑估作業，依銀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銀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金融機構受理擔保品鑑價要點」辦理。</p> <p>2.本行訂定授信擔保品鑑價作業辦法，以鑑估授信業務有關擔保品。</p> <p>3.本行各項擔保品鑑估，以本行自行派員辦理為原則，如以不動產、動產為擔保品向本行申請貸款，因個案因素經本行評估有其必要者，得另徵外部鑑價報告作為核貸之參考。本行不動產鑑價標準係以市價比較法為主，以客觀態度對市調案例進行比較分析及收益成本之推算，以求取鑑估標的物之鑑價總值與鑑價淨值。</p>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p>1.本行對授信案件的准駁，均經過嚴密之徵信及授信程序，並依據客戶的財務及信用狀況，酌情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p> <p>2.本行善用信用風險抵減措施，如徵提合格擔保品(定期存單)、保證、及提前終止合約，以有效降低風險。</p> <p>3.本行加入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基金後，將部分中小企業放款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基金信用保證機構承保，轉嫁一定比率之授信風險，以減少損失。</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信用資產品質

信用資產品質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64,135	47,503,611	578,312	46,989,435
2 債權證券	0	0	0	0
3 表外暴險	0	15,785,865	5,763	15,780,102
4 總計	64,135	63,289,476	584,075	62,769,537

違約定義：逾期放款，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2. 【附表十四】2D=【附表十四】(2A+2B-2C)
3. 【附表十四】3D=【附表十四】(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四】(1A+2A)=【附表十五】6A
2. 【附表十四】1D=【附表十七】(1A+1B+1D+1F)
3. 【附表十四】2D=【附表十七】(2A+2B+2D+2F)

【附表十五】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40,850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26,575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2,428
4	轉銷呆帳金額	0
5	其他變動	-862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64,1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新增違約金額超過 20%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新增違約金額較上半年增加 23,148 仟元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五】6A=【附表十五】(1+2-3-4+5)A

【附表十六】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06 年 12 月 31 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1.逾期放款：會計目的對逾期及違約定義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而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及違約定義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 2.減損：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公報，訂定減損之定義及範圍。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本行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皆視為減損金額。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評估減損範圍內之個別資產依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適用不同之評估方式： 1.具個別客觀減損證據資產，重大案件採用個別評估方式，非重大案件則採用組合評估方式。 2.無個別客觀減損證據資產，一律採用組合評估方式。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剩餘期間	暴險額
1 個月以內	3,804,909
超過 1 個月至 6 個月	8,410,286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者	9,247,547
超過 1 年至 7 年	8,925,222
超過 7 年者	16,601,471
合計	46,989,435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	暴險額	相關減損金額	減損暴險額	轉銷金額
國內	47,034,983	64,135	64,135	0
國外	544,092	0	0	0
合計	47,579,705	64,135	64,135	0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業	暴險額	相關減損金額	減損暴險額	轉銷金額
自然人	34,143,080	56,987	56,987	0
不動產業	7,253,302	0	0	0
製造業	1,794,476	5,405	5,405	0
批發及零售業	1,316,566	1,743	1,743	0
營造業	193,158	0	0	0
其他	2,878,493	0	0	0
合計	47,579,075	64,135	64,135	0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帳齡	逾期暴險額
未滿3個月	0
未滿6個月	46,730
未滿1年	6,965
未滿2年	9,487
2年以上	953
合計	64,135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不適用，不須填列。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4、定量揭露項目4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七】信用風險抵減

信用風險抵減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 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 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 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 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 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G
1	放款	46,906,210	25,578	0	57,646	0	0	0
2	債權證券	0	0	0	0	0	0	0
3	總計	46,906,210	25,578	0	57,646	0	0	0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56,987	0	0	7,148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國內為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外為標準普爾公司、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及惠譽公司。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對地方政府及非營利國營事業債權、對銀行債權、對企業債權及證券化標準法皆採用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標準普爾公司、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及惠譽公司。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依主管機關所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附錄一合格外部信用評等公司之評等對照，將本國評等等級對應至所適用之風險權數。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p>1.對各類型債權，本行一經選用某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等結果，應保持一致性使用；不得任意自不同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結果中選取對本身有利之評等，亦不得任意變動所使用之信用評等機構。</p> <p>2.若本行某一特定債權只有一項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其評等結果應用於決定該債權之風險權數。</p> <p>3.若本行某一特定債權有兩項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基於穩健原則，應選用較低之評等結果，亦即應適用較高之風險權數。</p> <p>4.若本行某一特定債權有3個或以上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分別對應於不同風險權數，銀行應從中篩選出風險權數最低之兩個評等，再從這兩個風險權數中採用較高之風險權數。</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 權數 F
1	主權國家	12,751,495	0	12,751,495	0	0	0
2	非中央政府 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 開發銀行)	4,440,119	0	4,440,119	0	1,795,755	40.44
4	企業(含證券 與保險公司)	18,275,964	485,812	18,271,859	485,812	16,370,557	87.27
5	零售債權	22,083,171	39,975	22,061,698	39,975	20,074,174	90.83
6	住宅用不動 產	12,604,543	0	12,604,543	0	6,590,052	52.28
7	權益證券投 資	86,898	0	86,898	0	86,898	100
8	其他資產	3,695,561	0	3,695,561	0	2,653,164	71.79
9	總計	73,937,751	525,787	73,912,173	525,787	47,570,600	63.9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 3 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九】(9C+9D)=【附表二十】9N

【附表二十】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A	10% B	20% C	35% D	45% E	50% F	75% G	100% H	150% I	250% J	1250% M	考慮信用轉換 係數與信用風 險抵減後暴險 額 N
1	主權國家	12,751,495	0	0	0	0	0	0	0	0	0	0	12,751,495
2	非中央政府 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 邊開發銀 行)	0	0	1,415,619	0	0	3,023,738	0	762	0	0	0	4,440,119
4	企業(含證 券與保險公 司)	0	0	396,691	0	0	4,139,524	0	14,221,457	0	0	0	18,757,672
5	零售債權	0	0	50,720	0	0	0	8,016,657	13,999,815	34,481	0	0	22,101,673
6	住宅用不動 產	0	0	0	7,176,914	0	0	5,397,988	29,641	0	0	0	12,604,543
7	權益證券投 資	0	0	0	0	0	0	0	86,898	0	0	0	86,898

8	其他資產	1,042,397	0	0	0	0	0	0	2,653,164	0	0	0	3,695,561
9	總計	13,793,892	0	1,863,030	7,176,914	0	7,163,262	13,414,644	30,991,737	34,481	0	0	74,437,96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附表二十一】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覆核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覆核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對於各資產組合，銀行應分別列示以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涵蓋之違約暴險額比例以及未來將導入之資產組合部分	
6	使用於各資產組合之主要模型數量，並簡述同資產組合所使用的不同模型之主要差異	
	描述被認可的模型主要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PD；若有法定下限；說明至少最近三期違約機率與實際違約率差異原因)	
7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違約損失率估算方法、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LGD、違約事件發生與暴險終止之時間間隔)	
	(3) 信用轉換係數，包含衍生變數使用的假設	

8	說明各法定資產組合中內部評等模型部位佔風險性資產比例	
---	----------------------------	--

(本行採標準法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次 7 之(2)、(3)不適用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附表二十二】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 A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B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 C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 D	平均違約機率 E	借人人數 F	平均違約損失率 G	平均到期期間 H	風險性資產 I	平均風險權數 J	預期損失 K	損失準備 L
1	暴險類	0.00 ≤ PD < 0.15											
		0.15 ≤ PD < 0.25											
		0.25 ≤ PD < 0.50											
		0.50 ≤ PD < 0.75											
		0.75 ≤ PD < 2.50											
		2.50 ≤ PD < 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本行採標準法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未扣除會計帳損失準備的表內暴險總額(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前)。
7.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未考慮會計調整和損失準備以及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
8.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考慮轉換係數後之表外暴險額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9.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用於計算資本計提之金額。
10.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11.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12. 平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後之淨額。
13. 平均到期期間：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僅當使用參數進行風險性資產計算時需填入。
1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15. 預期損失：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16. 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附表二十三】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

一內部評等法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基礎內部評等法		
4	銀行-進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基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進階內部評等法		
7	特殊融資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8	特殊融資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10	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		
11	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		
12	其他零售型暴險		
13	權益證券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4	權益證券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買入應收帳款-基礎內部評等法		
16	買入應收帳款-進階內部評等法		
17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本行採標準法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4.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附表二十四】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資產品質		
4	模型更新		
5	方法論與政策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行採標準法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4.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之風險變動(如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
5.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6.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7.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8. 匯率變動：市場波動(例如匯率波動)所引起之變動。
9.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10. 若變動理由同時包括兩種以上項目，可歸類為影響項目較大的選項。

【附表二十五】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人)

暴險類 型 X	違約機 率範圍	約當外 部評等 等級	平均 違約 機率	以借款人 計算違約 機率之算 術平均數	借款人之人數		本年度違約 之借款人	本年度違約 借款人中屬 新撥款者	平均歷 史年度 違約率
					前 一 年底	本 年 底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數量：

(本行採標準法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約當的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提供之評等值。
5.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6.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分組內之違約機率除以分組內之借款人人數。
7. 借款人之人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借款人人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借款人人數。
8.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9.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而於最近 12 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10.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每年年初存在之借款人當中在該年度新增之違約借款人/該年度年初總借款人)，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較長的歷史期間資料。

【附表二十六】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

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專案融資	標的融資	商品融資	收益性商用不動產融資	總計		
1	健全	<2.5年			50%						
		≥2.5年			70%						
2	良好	<2.5年			70%						
		≥2.5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7	健全	<2.5年			70%						
		≥2.5年			95%						
8	良好	<2.5年			95%						
		≥2.5年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						
法定類別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13	公開市場交易的證券			300%		
14	其他權益證券暴險			400%		
15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行採標準法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3-C】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特殊融資的分類與外部評等之對照情形大致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 BB	BB-到 B+	B 到 C-	N/A

- (2)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下，所謂公開市場的認定是以在被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表內金額：銀行須揭露之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
- (4) 表外金額：銀行須揭露未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5) 暴險金額：此為用來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故為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6) 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主管機關分類基礎法之暴險而言，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下述風險權數乘以暴險金額所得到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 8% 得出。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2.5 年	0%	健全	<2.5 年	5%
	≥2.5 年	5%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2.5 年	10%		≥2.5 年	5%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附表二十七】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本行以核算基數為基礎控管交易對手風險，核算基數主要組成淨值，為核心資本之主要來源。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本行交易對手為金融機構，而非客戶端，與金融同業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為非複雜型商品及非保證金交易，在評估風險有限下，於衍生性商品交易下，本行與同業並未徵求保證人及擔保品。 本行亦針對交易對手風險進行限額控管，於附買回交易下，提供債券作為擔保品借款，並於「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訂定擔保品融資管理，每月編制「擔保品融資管理分析表」進行擔保品管理。本行參照「IFRS13 CVA及DVA相關揭露指引」計算櫃檯買賣衍生性金融商品貸方評價調整(CVA)，以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允價值。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錯向風險指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與暴險額之間的正相關性，即隨著暴險額增加，交易對手違約機率上升。本行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進行限額控管，以避免暴險額增加。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本行目前與同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徵提擔保品，如自身信評被調降時，本行將以本身流動準備資產支應。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 暴險額 B	加權平均 有效暴險 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法 定違約暴險 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風 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E	風險性 資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1,340	9,357		1.4	10,697	7,597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0	0	0	0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1,020,350	655,798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之風險值)					0	0
6 總計						663,39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主要為新增 LGT 皇家銀行設質業務，使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性資產增加。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83	1,750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 X								信用暴險額總計
		0%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1	主權國家	0	0	0	0	0	0	0	0	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0	0	0	6,199	0	0	0	0	6,199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0	0	0	0	0	4,498	0	0	4,498
5	零售債權	0	0	0	0	0	0	0	0	0
6	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7	總計	0	0	0	6,199	0	4,498	0	0	10,69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匯率波動大，造成貨幣交換(SWAP)重置成本小於0，使信用暴險額下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5. 其他資產：標準法(SA-CCR)實施後不包含於【附表三十五】揭露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附表三十一】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 率	借款人人數	平均違約損 失率	平均到期期 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 數
暴 險 類 型 X	0.00 ≤ PD < 0.15							
	0.15 ≤ PD < 0.25							
	0.25 ≤ PD < 0.50							
	0.50 ≤ PD < 0.75							
	0.75 ≤ PD < 2.50							
	2.50 ≤ PD < 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行採標準法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7.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10.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
11.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附表三十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0	0	0	0	0	0
現金-其他幣別	0	0	0	0	0	0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0	2,877,122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0	0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0	0	0	0	0	0
公司債券	0	0	0	0	202,888	1,570,984
金融債券	0	0	0	0	0	762,747
權益證券	0	0	0	0	0	0
其他擔保品	0	0	0	0	6,686,396	0
總計	0	0	0	0	6,889,284	5,210,85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因資金調度需要，投資附賣回有價證券增加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三】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0	0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0	0
總收益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選擇權	0	0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名目本金總計	0	0
公允價值	0	0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0	0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本行未從事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四】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
(IMM)**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行採當期暴險法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四】之信用風險。
4.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5.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系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6.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7.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8.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10.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0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0	0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0	0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0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0	0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0	0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0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0	0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0	0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0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0	0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本行無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7.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9.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五、作業風險

【附表三十六】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作業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p> <p>藉由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提升全行風險意識，進行積極之風險分析與流程檢視，以發掘作業活動中潛在之風險並採取對策，維護作業安全及健全經營體質，減少作業風險損失。依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發生之各類風險事件，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嚴重性，採取迴避、移轉或沖抵、控制、承擔等適當對策，以降低實質損失及事件發生率。</p> <p>(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p> <p>1.作業風險辨識</p> <p>為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建立作業風險事件之管理機制。各項業務均訂定妥善之作業規範及相關措施，以供各單位辦理業務之遵循。</p> <p>2.作業風險之衡量</p> <p>為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積極導入作業風險概念，建置作業風險資料庫系統，蒐集與歸納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分析結果作為改善內部控制程序之參考，並藉由風險自評機制及損失資料庫發生事件，作為設計及調整關鍵風險指標（KRI）之基礎。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本行建立風險評估機制，以辨識風險等級接受程度。</p> <p>3.作業風險之監控</p> <p>各單位如發現作業風險事件，除在規定</p>

項 目	內 容
	<p>時間內通報外，並應填寫作業風險管理自評表，進行風險自評以檢討並改善風險成因，避免相同風險再次發生。建立完備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及遵守法令制度，對於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章，建置於電腦系統，供同仁線上即時查詢，作為執行業務之依循，並透過內部和外部稽核監督與追蹤之措施，降低全行作業風險。</p>
<p>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一)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查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及政策，並協調及監督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p> <p>(三)風險管理部 研擬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設計並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之管理機制，並彙整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指標、作業風險自評資料進行控管。</p> <p>(四)作業管理部 透過損失資料庫累積蒐集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建立質化及量化指標，作為評估作業風險依據。</p> <p>(五)總行相關單位 訂定業務規章及業務手冊，作為業務遵循依據。</p> <p>(六)稽核部 對作業風險有關業務辦理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p>(七)法令遵循部 為防範法律風險，依本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辦理法規遵循。</p> <p>(八)法律事務部 法務訓練之協助、各種契據之審核與督導等事項。</p>

項 目	內 容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稽核部每年至少對各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部實施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各乙次；會計師每年查核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乙次。各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部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自行查核」，每月至少辦理一次「專案自行查核」。</p> <p>(二)作業管理部定期編製全行作業風險事件統計資料。 彙整各業管單位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估結果，撰寫個資風險評估報告，後向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提出報告。</p> <p>(三)風險管理部定期將作業風險事件及風險自評結果呈報高階主管，俾利確實掌握各單位之作業風險。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作業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對於發生可能性低但損失金額高，本行以委外或保險的方式移轉部分作業風險，對於委外作業部份均與本行簽訂委任契約，以釐清責任歸屬；對部份具風險性業務透過保險方式以規避或降低作業風險。</p> <p>(二)為健全本行危機防範與應變機制，本行訂有相關規定俾利當重大緊急事件發生或發生之虞時，相關單位主管可立即採取適當措施，協調聯繫瞭解最新狀況，儘速恢復正常營運作業，以維護客戶權益、減輕災害之擴大及減少財務損失。</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依基本指標法計提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 (NA)

項 目	內 容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 (NA)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三十七】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4年度	841,699	
105年度	815,672	
106年度	769,235	
合計	2,426,606	121,330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106年度		

(本行採當期暴險法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六、市場風險

【附表三十八】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市場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配合本行規模並符合主管機關各項規定。確實遵循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限額與停損管理規定，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銀行所承擔風險。</p> <p>(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p> <p>1.市場風險之辨識</p> <p>(1)市場風險包括資產(交易)組合之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p> <p>(2)價格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價格變動所造成資產價值減少之風險。</p> <p>(3)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所造成資產價值減少之風險。</p> <p>(4)匯率風險係指因貨幣匯率變動致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價值減少之風險。</p> <p>2.市場風險之衡量 衡量各種市場風險暴險，包括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市場風險集中度。</p> <p>3.市場風險之監控</p> <p>(1)依據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市場風險交易與停損限額。</p> <p>(2)監控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及交易標的是否在業務授權範圍內。</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董事會 審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確保管理機制適當，且已考量並反應銀行經</p>

		<p>營策略，風險承受能力。</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架構。</p> <p>(三)風險管理部 研擬市場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設計並導入市場風險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之管理機制，並彙整各項市場風險管理指標進行控管。</p> <p>(四)總行相關單位 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市場風險，妥適管理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p> <p>(五)稽核部 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及留存查核報告。</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市場風險監控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於各金融產品市場風險之限額控管，應依本行「投資有價證券風險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2.風管人員每日應檢視交易人員是否逾越核定之限額。 3.若交易人員逾越核定之限額，應立即通報處理。如逾部位限額，應逐日呈報至回復限額內為止。 <p>(二)例外管理及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有可能超越董事會授權本行最高階主管之限額時，應先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得承作交易。 2.若交易員承作之交易，確定發生違反規定情事時，應立即呈報風險管理部單位主管後呈報董事長及通知本行獨立常務董事，儘速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以健全本行風險管理。 <p>(三)非投資等級之管理：</p> <p>本行投資於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p>

		等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信用評等BBB-）以上之國內或國外有價證券時，額度管理依「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及本行「投資有價證券風險管理作業辦法」辦理。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九】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二)內部模型法風險值(VaR)模型及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	
4	風險值模型和壓力風險值之業務活動和風險範圍 (若有未納入模型計算之主要活動及風險應一併揭露)
5	說明集團內哪些機構採用哪些模型，或所有機構皆採用同一模型來衡量市場風險暴險
6	模型(風險值/壓力風險值)之一般說明
7	模型是否使用法定風險值(10 天 99%)，若否，則應說明主要差異
8	風險值(VaR)模型說明
	(1) 資料更新頻率
	(2) 模型校準所使用的資料期間長度以及所使用之資料權重比例
	(3)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

	(4) 加總方法。例如銀行計算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時，是採用不同模型獨立計算而後加總，或是透過單一模型直接導出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加總之結果	
	(5)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6) 報酬率之計算。說明在風險因子情境模擬中，報酬率之計算基礎是絕對數值、百分比變動，或兩者同時使用	
9	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說明	
	(1)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壓力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如果採用的方法同風險值模型，可以說明同 9.(3)揭露之資訊)	
	(2) 銀行所選擇之壓力期間及其理由	
	(3)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4) 說明壓力測試所採用之模型參數	
	(5) 說明回顧測試/模型驗證之方法，並確認內部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所使用之資料及參數具內部一致性	
(三)內部模型衡量增額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0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整體模型方法之說明(使用信用價差基礎模型或轉置矩陣基礎模型)	
	(2) 轉置矩陣校準之資訊	
	(3) 相關性假設之資訊	
11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2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3	驗證模型之方法	
(四)內部模型衡量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4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有關整體模型方法之資訊，特別是違約/信用變動與信用價差之模型相關性之選擇 (i) 分別但相關之隨機過程導致信用變動/違約與信用價差之變動； (ii) 信用價差變動導致信用變動/違約；或 (iii) 違約/信用變動導致信用價差變動	
	(2) 校準相關係數參數之資訊：批次之違約損失率定價(固定或隨機)	
	(3) 有關部位到期日之資訊。例如，使用模型模擬市場動態預估損益時，各部位到期日是以一年資本期間計算，或以部位之到期日計算	
15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6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7	模型驗證之方法	

(本行採標準法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2,473,465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47,396
3	匯率風險	457,327
4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	
5	簡易法	0
6	敏感性分析法	0
7	情境分析法	0
8	證券化商品	0
9	總計	2,978,18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4.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 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四十】9A=【附表四十】(1+2+3+4+5+6+7+8)A

【附表四十一】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值 A	壓力風 險值 B	增額風 險計提 C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D	其他 E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F	風險值 G	壓力風 險值 H	增額風 險計提 I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J	其他 K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L
1	期初風險性資產											
2	風險水準之變動											
3	模型升級／變動											
4	方法論及政策											
5	取得及處分											
6	匯率變動											
7	其他											
8	期末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行採標準法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風險水準之變動：指部位變動造成之變動。
4. 模型升級/變動：指反映近期更新(如：重新校準)之重大模型變動及模型範圍之重大改變。若超過一種模型被更新，需增加一列解釋。
5. 方法論及政策：監理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變動。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6. 取得及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7. 匯率：由匯率變動造成之變動。
8.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六列和第七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9.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風險值：由[法定風險值(10 天 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0.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壓力風險值：由[法定壓力風險值(10 天 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 x 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1.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增額風險計提：由[增額風險計提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2.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全面性風險衡量：由[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3.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其他：由風險值/壓力風險值/增額風險計提/全面性風險衡量等模型以外之特別應計提資本(依我國規範或公司特性)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若主管機關規範之特別應計提資本項目不只一項，可增加行位揭露。
14. 期末風險性資產總計：由[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總資本計提 x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該數額應與【附表九】項次 18 之數值一致。

【附表四十二】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

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值(10天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壓力風險值(10天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增額風險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全面性風險資本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最低下限(標準法)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行採標準法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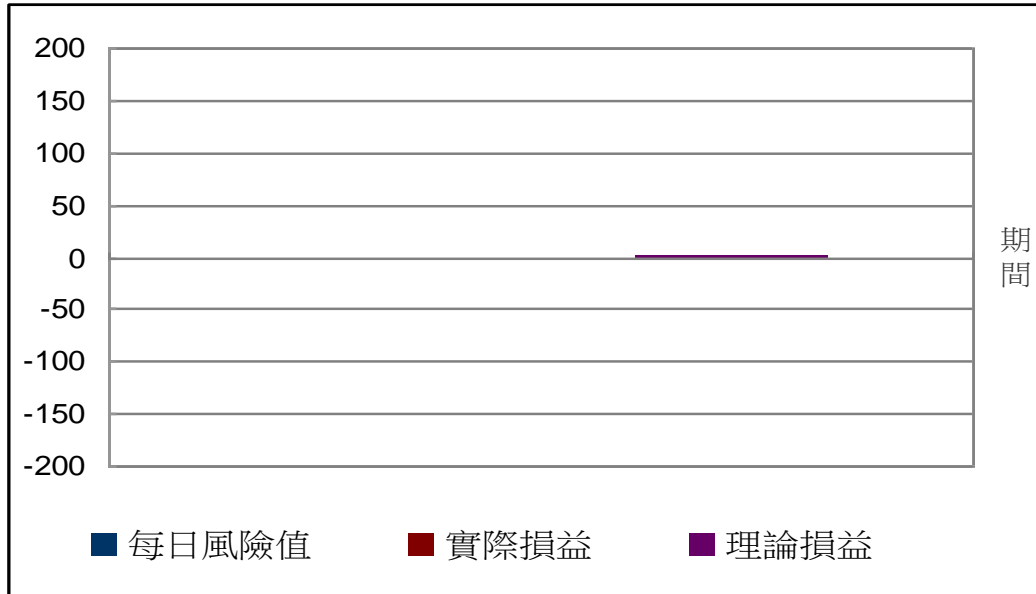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報計算應計提資本之法定風險值，不包含主管機關裁量之應計提增額資本(例如調整乘數因子)。
4.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四十三】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行採標準法不適用)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4. 理論損益係指在日終部位不變假設下，資產組合價值之理論變化。每日風險值應能依據監理要求，於1天持有期間、99%信賴水準假設下，衡量交易部位之風險。

附加說明：

1. 銀行應揭露回顧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顧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越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2. 銀行應揭露實際損益與理論損益之比較結果。
3. 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有關資訊，例如實際損益是否包含損失準備，若無，則回顧測試過程應如何涵蓋損失準備之影響；亦須說明實際損益是否包含佣金及費用。

七、證券化

【附表四十四】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5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說明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 4 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	----------------------------------	--

本行為非創始銀行及未採用內部評估法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房貸擔保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5. 項次 1~4 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 項次 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7. 項次 3 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 項次 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附表四十五】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0	0	0	0	0	0
房屋貸款	0	0	0	0	0	0
信用卡	0	0	0	0	0	0
其他零售暴險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企業型(總計)	0	0	0	0	0	0
企業貸款	0	0	0	0	0	0
商用不動產貸款	0	0	0	0	0	0
租賃及應收帳款	0	0	0	0	0	0
其他企業型暴險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

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六】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0	0	0	0	0	0
房屋貸款	0	0	0	0	0	0
信用卡	0	0	0	0	0	0
其他零售暴險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企業型(總計)	0	0	0	0	0	0
企業貸款	0	0	0	0	0	0
商用不動產貸款	0	0	0	0	0	0
租賃及應收帳款	0	0	0	0	0	0
其他企業型暴險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

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七】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	非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證 券 化 商 品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行為非創始銀行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四十八】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零售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企業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優先部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優先部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非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零售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企業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證 券 化 商 品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優先部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優先部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八、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附表四十九】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目	內容
<p>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p>	<p>(一)管理策略：</p> <p>當預測利率下降時，應採擴大負缺口（縮小正缺口）部位。其管理策略為：增加固定（減少機動）利率的放款、增加機動（減少固定）利率存款；當預測利率上升時，應採擴大正缺口（縮小負缺口）部位。其管理策略為：增加機動（減少固定）利率的放款，增加固定（減少機動）利率存款，利率調整時應綜合考量市場利率走勢預測、金融機構牌告排名狀況及本行資金狀況，逐步調整。</p> <p>(二)管理流程：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溝通。</p> <p>風險辨識：風險辨識主要為重訂價風險及收益率曲線風險，重訂價風險係源自於固定利率部位到期日與浮動利率重訂日期存在之時間差，收益率曲線風險係指收益率曲線之未預期變動對銀行收益及標的經濟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本行以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以衡量重定價風險；以銀行簿利率風險計算表、銀行簿利率風險影響表衡量收益曲線平行變動200基本點，分析銀行簿利率相關部位因利率風險產生經濟價值下降幅度。其他亦包含殖利率曲線改變風險、基差風險及期差風險。</p> <p>(三)風險衡量：</p> <p>1.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利率敏感性缺口指標範圍以不超過淨值之正（負）二·五倍為理想目標。</p> <p>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比率以維持</p>

	<p>在 40% 至 160% 之間為理想目標。</p> <p>3. 銀行簿利率風險標準化利率變動(收益曲線平行變動 200 基本點)經濟價值占總資本比率：不超過 20%。</p> <p>4. 殖利率曲線改變風險，在標準法下，以水平非抵銷之部位加以衡量。</p> <p>5. 基差風險及期差風險，在標準法下，以加計垂直非抵銷部位加以衡量，由於本行採用到期法，同時存在此兩項風險，垂直非抵銷部位之權數為 10%。</p> <p>(四) 風險監控：依據風險衡量指標評估及追蹤業務風險，逾超越限額或特殊狀況，均應迅速向風險管理部主管呈報並實施因應措施。</p> <p>(五) 風險溝通：定期（每季）提供利率風險管理報告（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予董事會。</p>
<p>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一) 董事會：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起本行整體銀行簿利率風險(資產負債) 管理之監督與控制等職責。</p> <p>(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利率風險管理架構及執行政策並充分了解銀行承受之利率風險性質與規模，以及相對應之管理辦法。</p> <p>(三) 風險管理部：確保銀行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控制及監督。</p> <p>(四) 財務部：掌握利率變化並於每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中報告，以把握競爭優勢。遇利率風險有上升之虞或為規避利率反轉可能性發生，財務部得會同相關單位研擬適當應變措施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p> <p>(五) 稽核部：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並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及留存查核報告。</p>
<p>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p>	<p>風險管理部每月製作利率風險管理報告，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季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其範圍包括資產負債表利率風險，內容涵蓋資產負債利率敏感性分析、銀行簿利率風險計算表、銀行簿利率風險影響表。</p>

<p>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p>	<p>當所承擔之利率風險超過本行擬承擔部份時，採取之控制與抵減方法：</p> <p>1. 風險管理部依遵循資本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銀行簿利率風險量化指標所規定之壓力情境利率變動對盈餘及經濟價值影響，供資產負債管理會委員作為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之參考。</p> <p>2. 本行訂有利率風險控管指標，由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並追蹤業務風險，逾超越限額或特殊狀況，均應迅速向風險管理部主管呈報並實施因應措施。</p> <p>3. 透過調整資產負債表內的不相稱部位，使利率敏感性缺口趨近於零。</p>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九、流動性風險

【附表五十】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p> <p>本行依業務規模及特性、資產負債結構、資金調度策略及資金來源多元性，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適足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以履行支付義務。為充裕資金流動性，可採行之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或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資金調度策略採取保守穩健原則。資金來源以多元化、穩定及可靠為原則，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度。</p> <p>(二)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p> <p>1.流動性風險之辨識</p> <p>流動性風險係指本行未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或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而可能產生之損失。</p> <p>2.流動性風險之衡量</p> <p>本行衡量流動性風險指標依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7 1608 1428 2119"> <thead> <tr> <th>流動性指標</th> <th>控管值</th> <th>預警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流動準備比率</td> <td>10%以上</td> <td>13%以下</td> </tr> <tr> <td>新臺幣核心存款/新臺幣總存款總額</td> <td>40%以上</td> <td>45%以下</td> </tr> <tr> <td>單一存款客戶/總存款</td> <td>5%以下</td> <td>4%以上</td> </tr> </tbody> </table>	流動性指標	控管值	預警值	流動準備比率	10%以上	13%以下	新臺幣核心存款/新臺幣總存款總額	40%以上	45%以下	單一存款客戶/總存款	5%以下	4%以上
流動性指標	控管值	預警值											
流動準備比率	10%以上	13%以下											
新臺幣核心存款/新臺幣總存款總額	40%以上	45%以下											
單一存款客戶/總存款	5%以下	4%以上											

項 目	內 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7 203 1428 461"> <tr> <td data-bbox="847 203 991 331">流動性 覆蓋比 率</td> <td data-bbox="991 203 1082 264">104</td> <td data-bbox="1082 203 1163 264">105</td> <td data-bbox="1163 203 1244 264">106</td> <td data-bbox="1244 203 1326 264">107</td> <td data-bbox="1326 203 1407 264">108</td> </tr> <tr> <td data-bbox="847 264 991 331"></td> <td data-bbox="991 264 1082 324">60%</td> <td data-bbox="1082 264 1163 324">70%</td> <td data-bbox="1163 264 1244 324">80%</td> <td data-bbox="1244 264 1326 324">90%</td> <td data-bbox="1326 264 1407 324">100%</td> </tr> <tr> <td data-bbox="847 331 991 461">淨穩定 資金比 率</td> <td colspan="5" data-bbox="991 331 1428 461">不低於 100%</td> </tr> </table> <p data-bbox="815 468 1428 927">3.流動性風險之監控 依據流動性衡量指標評估，若有逾越流動性指標控管比率（含預警值）時，應迅速向風險管理部單位主管報告並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研議因應措施。若有其他考量，或資產及負債結構調整有所困難時，應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除法定限額不得逾越外，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是否繼續維持超限，並將會議結論簽報董事長核定。</p> <p data-bbox="815 938 1428 1256">4. 流動性風險之報告 (1)定期將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確實掌握流動性風險。 (2)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有關本行流動性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p>	流動性 覆蓋比 率	104	105	106	107	108		60%	70%	80%	90%	100%	淨穩定 資金比 率	不低於 100%				
流動性 覆蓋比 率	104	105	106	107	108														
	60%	70%	80%	90%	100%														
淨穩定 資金比 率	不低於 100%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 data-bbox="815 1270 1428 1541">(一)董事會 1.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 2.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定期覆核及核准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流動性風險機制有效運作。</p> <p data-bbox="815 1552 1428 1733">(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1.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適當性。 2.核轉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 3.衡量流動性風險。</p> <p data-bbox="815 1744 1428 2110">(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1.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決策。 2.定期審理流動性風險事項，包含流動性風險部位、流動性風險相關指標及相關限額遵循情形。 3.協調跨部門流動性風險管理事宜，以確保本行流動性風險組織、流程與系</p>																		

項 目	內 容
	<p>統有效運作。</p> <p>4.對逾越限額等例外管理予以裁示。</p> <p>(四)總行業務主管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流動性辦法規定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工作。 2.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於訂定各項內部控制相關作業管理規定時，應涵蓋流動性風險管理，並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流動性風險監控。 <p>(五)風險管理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監控本行流動性風險暴險。 2.整合、分析及呈報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報表。 3.擬(修)訂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及相關規範。 <p>(六)財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流動性。 2.依據流動性風險相關規章，確實執行各項內部控制。 <p>(七)稽核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各單位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 2.稽核報告中有關流動性風險事項，另副知風險管理部。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風險管理部每月編製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季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衡量系統範圍包括流動準備比、核心存款比重、單一存款比重及各天期期距缺口比率。</p>
4. 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p>資金調度依保守穩健為原則，分散資金來源及天期，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之穩定性及可靠度。主要資金來源為客戶存款、金融同業拆入款</p>

項 目	內 容
	與債券附買回交易。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為符合各項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與流動性要求。資金調度及控管由財務部統籌辦理，財務部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流動性。
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透過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確保本行能維持足夠流動性及建全的資金結構，透過流動性風險衡量、監控與預警機制，落實內部資金控管，穩定資金來源，有效避免流動性風險發生。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p>1.對個別銀行特定事件危機存款流失率為10%。</p> <p>2.對整體市場環境危機存款流失率為5%。</p> <p>壓力測試須考量資產折價，政府及國營事業發行有價證券以9成5計算，非政府及國營事業發行有價證券依不同信評權數折價，信用評等twA-（含）以上依9成計算，以下依8成計算，股票及基金依8成計算。</p>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p>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如下：</p> <p>1. 緊急取得資金處理流程</p> <p>(1) 緊急召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p> <p>a. 評估市場的影響趨向</p> <p>b. 檢視現有的流動部位</p> <p>c. 規劃資金的籌措來源</p> <p>d. 決定應變的作為程序</p> <p>(2) 必須立即採取的行動：</p> <p>a. 提出所有幣別的現金流動部位</p> <p>b. 處分各項有價證券的投資部位</p> <p>c. 取得固定天期的同業資金</p> <p>d. 展延本行負債之到期日，並避免過度集中在同一到期日</p> <p>e. 縮減流動性部位缺口</p> <p>f. 藉由調高本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p>

項 目	內 容
	<p>他存款牌告利率，以吸收資金</p> <p>g. 暫停企業戶大額放款及一般信用性放款</p> <p>2. 籌資步驟</p> <p>(1) 確認本行可動用資金及可辦理質借的資金來源</p> <p>(2) 拋售投資及外匯部位</p> <p>(3) 爭取銀行間拆款</p> <p>(4) 擴大承作票、債券附買回(R P)交易</p> <p>(5) 挽留本行存款戶</p> <p>(6) 央行重貼現窗口及其融通業務</p> <p>3. 資金支付方式</p> <p>央行甲戶、財金資訊公司及庫存現金</p> <p>4. 通報作業</p> <p>(1) 流動性嚴重不足及發生異常提領時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p> <p>(2) 各營業單位隨時向財務部通報最新提存動態，以評估局勢發展。</p> <p>5. 溝通計畫</p> <p>(1) 說明危機發生原因、因應措施及財務業務狀況</p> <p>(2) 主動探詢大額存款提領原因</p> <p>(3) 增加櫃台外服務人員，妥適安撫提款人</p> <p>(4) 因經營管理不當導致危機，應適時出面說明財務、業務狀況、可能發生損失之金額及已採取之補救及保全措施。</p> <p>(5) 受負責人、經理人或其他重要關係人發生財務危機影響者，由本行促當事人或關係企業負責人出面，適時說明</p>

項 目	內 容
	<p>事實現象，並應主動公布本行財務狀況、資金運用情形，以為澄清。</p> <p>(6)由本行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p> <p>(7)洽請相關主管機關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出具本行業務狀況之說明書，並張貼於營業廳明顯處，對存款人權益之保障詳加說明，以增強存戶信心。</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附表五十一】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1,2}	加權後金額 ³	未加權金額 ^{1,2}	加權後金額 ³
		A	B	C	D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6,421,833	15,152,165	15,571,567	14,243,928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39,012,535	2,854,131	39,196,837	2,870,344
3	穩定存款	15,266,248	479,503	15,286,958	479,356
4	較不穩定存款	23,746,287	2,374,629	23,909,879	2,390,988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8,225,185	13,000,281	17,068,385	11,997,826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8,708,173	3,483,269	8,450,931	3,380,372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9,517,012	9,517,012	8,617,454	8,617,454
9	擔保融資交易	4,543,094	838,255	3,922,206	719,834
10	其他要求	16,427,077	1,610,552	17,349,239	2,131,664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559,793	559,793	1,038,343	1,038,343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15,196,224	963,176	15,724,188	1,030,509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81,420	81,420	57,300	57,30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589,640	6,164	529,407	5,512
16	現金流出總額	78,207,892	18,303,220	77,536,667	17,719,669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979,314	269,302	489,784	122,457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1,126,601	913,000	1,145,467	998,588
19	其他現金流入	7,184,965	7,184,965	6,566,041	6,566,041
20	現金流入總額	9,290,879	8,367,268	8,201,293	7,687,086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⁴		15,152,165		14,243,928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⁴		9,935,953		10,032,583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52.50%		141.9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項目說明：現金、準備金甲戶、央行 NCD，政府公債、公司債及商業本票。 • 其他附註說明：無 					

註 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 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 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 AI260 項目代號對照 ^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未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 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 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1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2 +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	24010

		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 30 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 2、項次 5、項次 9 及項次 10 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fully performing exposures)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 17 至項次 19 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 75%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 21 除以項次 22 乘以 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 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 欄數字。

【附表五十二】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 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 金額 ²
	無到期日 ³ A	<6個月 B	6個月至 <1年 C	≥1年 D		無到期日 ³ F	<6個月 G	6個月至 <1年 H	≥1年 I	
可用穩定資金										
1	資本：									
2	法定資本總額									
3	其他資本工具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5	穩定存款									
6	較不穩定存款									
7	批發性資金：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應有穩定資金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21	風險權數為 35% 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22	住宅擔保放款											
23	風險權數為 45% 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26	其他資產：											
27	實體交易商品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											

	金之資產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31	非屬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與特定資產(負債)相互依存之負債(資產)項目說明： 其他附註說明：										

不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註 1：未加權金額，係以帳面金額計算。

註 2：加權後金額係適用相關可用穩定資金與應有穩定資金係數後之數字。

註 3：「無到期日」時間帶內的項目係指無特定到期日。

註 4：請依本表之項目說明填報，如項目說明未有定義者，則依「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填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如表 3。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3：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 目	說 明
1	資本	項次 2 與項次 3 之合計數。
2	法定資本總額	<p>係指「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表 1-B】中之普通股權益合計數(無須扣除法定調整項目及上限調整)、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及第二類資本工具，並作下列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進入發行期限最後 5 年之第二類資本工具，仍得全數計入本項。 2. 列入本項之資本工具以帳面金額填報(含折溢價及評價調整)。 3. 如有庫藏股，應自本項扣除。 4. 帳列保證責任準備及備抵呆帳得全數計入本項。
3	其他資本工具	非屬項次 2 之其他資本工具總額。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項次 5 與項次 6 之合計數。
5	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6	較不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較不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7	批發性資金	項次 8 與項次 9 之合計數。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包含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p>包含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擔保及無擔保資金。 2. 中央銀行、金融機構、信託業與證券投資信託業所募集或保管基金、導管、特殊目的機構及銀行自身關聯企業等之存款或資金，惟排除銀行自身聯行間之交易。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包含下列項目：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所收管之準備金乙戶存款。 2. 支應特定專案放款之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等。 3. 其他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項次 12 與項次 13 之合計數。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1.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後之金額與 0 取孰高，填列本項。 2. 僅需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且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其他資金。 2. 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項次 4、項次 7、項次 10 及項次 11 之合計數。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括受限制或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定義同「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惟無須考慮作業要求及第二層資產與第二層 B 級資產上限調整，亦即因不符合作業要求或超過上限而無法計入流動性覆蓋比率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者，仍得計入本項。其中第一層資產並作下列調整： 1. 現金：含待交換票據。 2. 央行準備金：含存放央行之新臺幣存款(負債)準備金乙戶。 3. 轉存央行存款：含次 2 日以上到期者。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項次 18、項次 19、項次 20、項次 22 及項次 24 之合計數。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對零售、小型企業戶、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之放款。
21	風險權數為 35% 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項次 20 中屬風險權數為 35% 以下者。
22	住宅擔保放款	係指信用風險標準法之「對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
23	風險權數為 45% 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項次 22 中屬風險權數為 45% 以下者。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未違約且非屬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之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包含下列項目：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轉存央行所收管存款準備金乙戶。 2. 有特定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支應之專案放款。 3. 其他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26	其他資產	項次 27 至項次 31 之合計數。
27	實體交易商品	如黃金。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p>1.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後之金額與 0 取孰高，填列本項。</p> <p>2. 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p>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p>1. 衍生性商品負債係指衍生性商品契約之重置成本為負數者，取其絕對值，且不得扣減所存出價格變動保證金。以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填報。</p> <p>2. 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p>
31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資產	<p>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表內資產，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p> <p>1. 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p> <p>2. 逾期放款。</p>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包含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及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5、項次 16、項次 17、項次 25、項次 26 及項次 32 之合計數。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項次 14 除以項次 33 乘以 100。

十、薪酬制度

【附表五十三】薪酬政策揭露表

薪酬政策揭露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A) 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p>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p> <p>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為本行 3 位獨立董事。職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向董事會建議公司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薪酬計畫，以建立吸引、激勵獎勵、留任人才之薪酬政策，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p>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無
	諮詢之業務內容	無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4	高階管理人員	總經理、副總經理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協理
(B) 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相關標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薪資報酬。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改「辦理授信業務人員業務目標考評辦法」，修訂(1)辦理授信業務人員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分配(2)授信業務人員獎金發放原則。 修改「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考核辦法」，修訂(1)理財業務人員個人業務目標、增加非財務指標考核項目(2)基金手

		收達成率門檻、獎金級距及獎金發放率 (3)理財業務人員獎金發放原則。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1. 檢視「組織管理規程」其業務職掌內容是否互相獨立。 2. 確認風管及法遵單位無部門績效獎金。

(C)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1. 主要風險為員工舞弊情形。 2. 評量方式為提案人事評議委員會懲戒，再根據懲戒紀錄與考核連結，作年度考核之調整。 3. 年度考績等第會影響薪酬。

(D)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1. 銀行整體績效指標視績效達成率及政策執行度為主 2. 業務別及個人視年度考績等第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1. 個人薪酬金額視個人年度考績等第與銀行整體連結。 2. 個人薪酬金額視個人年度考績等第與個人績效連結。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措施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1. 銀行整體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以績效達成率未達成為主；當指標「弱化」時，參酌整體營運方針及市場實際情況適時調整之。 2. 績效指標弱化時，會以績效輔導單重新衡量個人績效及年度考績等第做為調整薪酬之標準。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業務人員之遞延變動薪酬會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發放。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無追索條款。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之合理性	
1	<p>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p> <p>變動薪酬的形式以現金及禮券給付。</p>
2	<p>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p> <p>1. 績效獎金多數以現金給付。 2. 除基金銷售獎勵形式為提供禮券。</p>

(G)附加說明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四】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 薪酬	員工人數	3	4
2		總固定薪酬(3+5+7)	5,421	5,436
3		現金基礎	5,421	5,436
4		遞延	0	0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6		遞延	0	0
7		其他	0	0
8		遞延	0	0
9	變動 薪酬	員工人數	3	4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3,235	1,281
11		現金基礎	3,235	1,281
12		遞延	0	0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14		遞延	0	0
15		其他	0	0
16		遞延	0	0
17	總薪酬(2+10)		8,656	6,717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欄A和B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三】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中。

【附表五十五】特殊給付揭露表

特殊給付揭露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7	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薪【附表五十三】的敘述區分。
4.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5.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6.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7.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六】遞延薪酬揭露表

遞延薪酬揭露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A	本年度新增 遞延薪酬 B	本年度遞延 薪酬付現數 C	本年度因追 溯調整修正 總金額 D	期末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E
高階管理人員					
現金	0	0	0	0	0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現金	0	0	0	0	0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五十六】 $A+B-C+D=E$

十一、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附表五十七】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分佈(國家)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A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額 (使用於計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Bank-specific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e) D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 E
		暴險金額 B	風險性資產金額 C		
(母國)					
國家 1					
國家 2					
國家 3					
...					
國家 N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					
合計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填表說明：

1.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2. 本表係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要求，具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銀行，未來於主管機關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不等於 0% 後，須揭露此表。
3. 承第 2 點，有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之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4. 於揭露資料基準日時，銀行之暴險所在國主管機關已公告生效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者方須逐項列示。
5.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係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之暴險所在國之金額加總。
6. 暴險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總金額。
7. 風險性資產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風險性資產之總金額。